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

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